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b)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和 7 月 3 日第 33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3/62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3/735)；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755/Add.2)。

## 二. 决议草案 A/C.5/73/L.31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也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73/5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3/L.31)。

<sup>1</sup> A/C.5/73/SR.33 和 A/C.5/73/SR.41。



5. 在 7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11 段中，删除提及第七十三届会议关于共有问题的决议的文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中，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后插入短语“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c)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后插入三个新段落，案文为：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1 段，决定设立特等协调干事(D-1)员额；”

“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总体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在维持和平预算管理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相关情况；”

(d) 删除执行部分第 23 段；

决议草案的段落将相应地重新编号。

6.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代表主席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如下修正：

(a)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5 段，“决定批款”后插入数字“512 142 000”，“该部队的维持费”后插入数字“480 102 600”，“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后插入数字“27 194 200”，“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后插入数字“4 845 200”；

(b)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6 段，“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后插入数字“85 357 000”；

(c)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7 段，“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后插入数字“2 583 000”，“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后插入数字“2 174 950”，“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后插入数字“322 720”，“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后插入数字“85 330”；

(d)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8 段，“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后插入数字“426 785 000”，“每月”后插入数字“42 678 500”；

(e)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 19 段，“在衡平征税基金内”后插入数字“12 915 000”，“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后插入数字“10 874 750”，“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后插入数字“1 613 580”，“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后插入数字“426 670”；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现有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

8. 同样在第 4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3 票、52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现有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的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73/L.31](#) 全文(见第 12 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和黎巴嫩代表作了发言。

<sup>2</sup> 巴拿马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2433(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9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558 号决定，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0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7 号和第 72/299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sup>1</sup> A/73/627 和 A/73/735。

<sup>2</sup> A/73/755/Add.2。

号、2015年6月25日第69/307号和2016年6月17日第70/286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9年4月30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8 50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80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69/302、70/280、71/307和72/299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 A、55/180 B、56/214 A、56/214 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 A、61/250 B、61/250 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67/279、68/292、69/302、70/280、71/307和72/299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21段，决定设立特等协调干事(D-1)员額；

12. 强调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执行预算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各相关监督机构的建议，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3. 又强调秘书处问责制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管理维持和平预算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在下次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4.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和70/28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6.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0/28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71/307 号决议第 14 段和第 72/299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12 142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80 102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194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845 2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9. 决定考虑到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85 357 0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0.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8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4 950 美元、支助账户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2 7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5 330 美元；

21.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3/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3/272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 426 785 000 美元，每月 42 678 500 美元，充作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2.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915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

<sup>3</sup> A/73/627。

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874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13 5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6 670 美元；

23. 又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8 年分摊比额表, 并按照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 从上文第 19 和 21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49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 应按照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办法, 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4 49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5. 决定上文第 23 和 24 段提及的 4 497 2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645 500 美元；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在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